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
年度合作交流會議暨參訪捷克存款保險機構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稱、姓名：董 事 長 陳上程
國關室主任 范以端

出國地區：匈牙利、捷克

出國期間：民國 99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8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目 錄

壹、序言.....	2
貳、交流會議重點.....	3
一、 歐洲經濟情勢暨歐盟存保指令	4
二、 與匈牙利國家存保機構進行年度合作備忘錄交流 會議重點.....	11
三、 拜會捷克存款保險機構交流重點.....	22
參、會議效益.....	33
參考書目.....	35
附錄一、華爾街日報針對歐元危機相關評論摘譯.....	36
附錄二、本公司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過去一年合作 交流活動.....	43
附錄三、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基金簡介.....	45

壹、序言

2007 年下半年起發生全球金融風暴，各國莫不積極尋求金融安全網之通力合作以化解危機。2009 年第二季以後，全球經濟復甦之勢頗顯強勁，然未料 2010 年上半年，歐盟數個會員國之鉅額公債問題，再次導致全球金融巨幅震盪，目前該議題餘波未息，全球多數國家仍於維持財政健全或繼續以財政政策刺激景氣之互斥選項間兩難，現下各國政府及金融機構所面臨挑戰之難度並不亞於金融風暴事件本身。本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為多方與聞其他國家之專業經驗及瞭解國際金融監理、存款保險制度、風險管理等最新改革及發展趨勢，以協助完善國內金融安全網之健全機制，董事長陳上程特別率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拜會匈牙利國家存保機構(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Hungary, NDIF)，進行年度合作備忘錄交流會議，另應邀洽訪捷克存保機構(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進行經驗交流。

本公司為擴大與各國存款保險同業之正式合作關係，促進國際間經驗與資訊交流，前於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於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與該國國家存保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嗣於民國 97 年 6 月續約。NDIF 與本公司均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¹之正式創始會員，亦同為 IADI 執行理事會理

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係於民國 91 年 5 月在瑞士巴塞爾成立，總部亦設於國際清算銀行大樓內，設立宗旨為強化存款保險安定金融之功能，並促進國際存款保險機構間資訊交流與合作。該協會由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理機關、國際貨幣基金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共同組成，創設時共有 35 個機構會員，目前已增加至 78 個。本公司為 IADI 之創始會員，目前擔任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理事，負責協助 IADI 業務健全運作與各項政策之制定；另擔任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負責存款保險各

事，雙方關係向極友好。為廣續強化本公司與 NDIF 之友好合作關係，此行與 NDIF 進行年度 MOU 交流會議，就兩國存保制度最新發展暨當前歐洲金融與存保議題等進行意見分享與交流，會中並討論該國經濟金融情勢與監理近期發展。

此外，鑑於近期本公司與捷克存保機構亦同為 IADI 執理事會理事，雙方互動密切，關係友好，且於 IADI 之各項事務上多有合作機會，為進一步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與資訊交流，本公司董事長陳上程應其董事長 Mr. Josef Tauber 之邀，順道拜訪該機構，會議主要探討議題為近期兩國存保制度之修正及賠付系統之發展現況、金融安全網之功能，以及該國總體經濟及金融情勢。

鑒於 NDIF 及 DIF 均為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 EFDI) 之會員，長期參與該歐洲國際組織及歐盟相關事務，此行並就歐盟存保指令等議題進行討論。

貳、交流會議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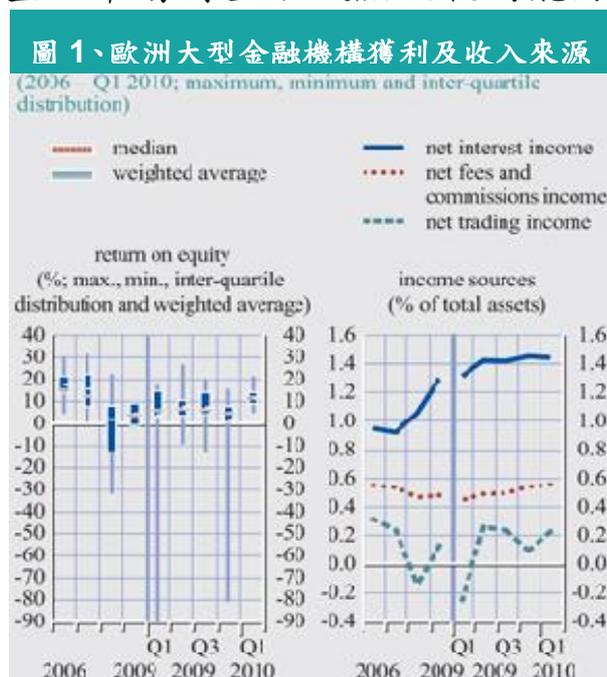
此行拜會上開兩個歐盟國存保機構，分別與 NDIF 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Dr. Andras Fekete-Gyor、DIF 董事長 Mr. Josef Tauber 與執行長 Mrs. Renata Kadlecova 等存保機構首長及其他高階代表晤談，茲將會議重點彙整如後。

一、歐洲經濟情勢暨歐盟存保指令

(一) 歐洲近期經濟金融情勢

1. 金融體系整體表現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大型金融機構獲利欠佳

多數歐元區之大型銀行集團於 2009 年呈現溫和成長，至 2010 年第一季度時，這些集團的財務表現又進一步改善，加上銀行大幅增資，顯示金融部門復甦已有進步(見圖 1)。由歐洲央行資料顯示，歷經 2009 年的普遍性調整，市場對金融風險吸收的能力已漸強化，使目前金融



部門內可能發生的風險在本質上屬於個別機構之層級。再者，金融部門對外部援助的依賴程度降低，尤其是大型機構受到政府或是歐元系統的援助規模下降更為明顯，惟仍有部份大型機構的獲利表現未見好轉。

資料來源：歐洲央行

說明：左側圖表之資本(equity)計算基礎為第一類資本，季 ROE 資料亦作年化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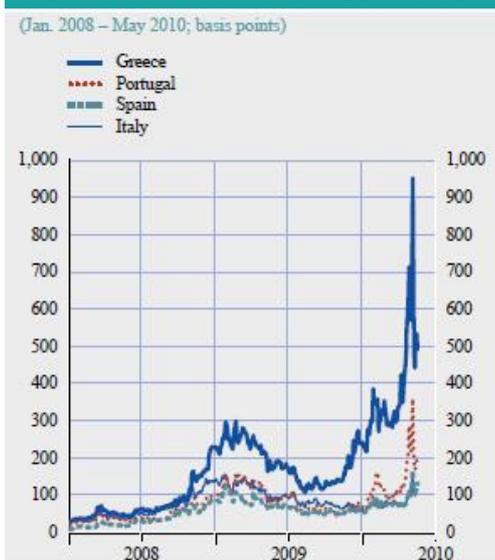
2. 財政惡化及資本市場機制受創，致貨幣政策效果不彰

針對金融穩定之前景預期，雖然歐盟央行預計歐元區銀行打消呆帳之金額將於今年達到高峰，但一般預料 2011 年該數字仍會居高不下，加上市場及金融監理機關仍對銀行槓桿操作施以相當之壓力，故以中長期角度而

言，預期整體銀行獲利表現將無法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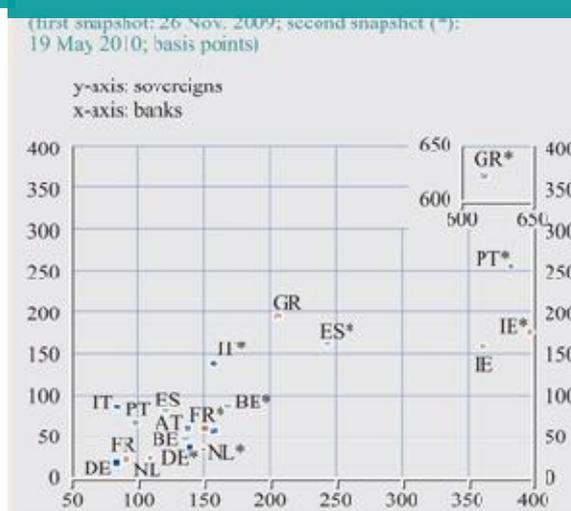
在非金融體系方面，歐洲許多國家財政收支快速惡化，市場上對歐洲數個已開發國家之主權債務問題的憂慮急劇上升。從圖 2 南歐四國公債殖利率短期內飆高的趨勢，可看出市場對歐元區信心潰堤，另由圖 3 所示，歐元區國家之主權及銀行之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圖 2、歐洲四國政府公債利率變化



資料來源：Thomson Financial Datastream 以及歐洲央行。
說明：單位為基點(Basis Point)，該四國分別為希臘、葡萄牙、西班牙及義大利。

圖 3、歐洲主權及銀行 CDS 價差變化



資料來源：Thomson Financial Datastream 及歐洲央行。
說明：X 軸為銀行 CDS 價差；Y 軸為主權 CDS 價差。圓點代表 2009.11.26 資料；星號代表 2010.05.19 資料。

Swap, CDS)之價差基點數在 2009 年 11 月 26 日與 2010 年 5 月 19 日之差異極大，亦可看出公共債務危機造成民間部門之籌資成本大增。迄今年 5 月上旬，已有數個歐洲國家之資本市場深受市場流動性降低之害，市場機能嚴重受創，進而導致貨幣政策之執行效率不彰，穩定物價之中長期目標亦不易達成。

為重拾貨幣政策傳遞之效果，歐洲央行執行委員會於 2010 年 5 月 9 日決定採行數項干預歐洲證券市場並提供流動性之措施，鑑於這些措施影響所及不單是歐洲，全

球都可能受到影響，故先於 G7 及 G20 會後聲明中取得國際認同。同時，歐盟理事會(EU Council)採行新規章以建立歐洲金融穩定機制，明訂於特定情形之下，該機制可動用資金達 5,000 億歐元。以上措施陸續落實之後，終於控制住市場之波動性。

3. 歐洲金融體系潛在風險偏高，體質欠佳之金融機構仍需進行結構性調整

目前歐元區面對的主要風險來源並無改變，但過去半年來這些風險之重要性及影響力則變化極大。現階段風險來源主要為公共財政之巨額赤字及其對私部門投資之排擠效應，以及金融部門與公共財政之間的負面反饋效應 (adverse feedb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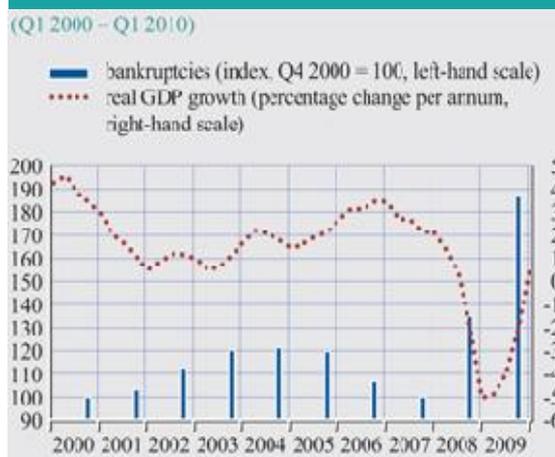
同期非金融部門所可能發生之萎縮風險，主要來自於歐元區一般企業財務結構偏於脆弱，而其原因主要為這些企業財務槓桿較高、獲利情況未見改善及資金緊峭(歐元區企業倒閉與 GDP 之

趨勢詳圖 4)；另一風險則為若失業率增幅高於預期，家庭部門之貸款額度將會持續萎縮。

展望未來，歐元區金融體系較重要之潛在風險包括：

- 1 大型金融機構之獲利復甦出現重大倒退，以致該

圖 4、歐洲企業倒閉與實質 GDP 成長



資料來源：各國央行、主計機關及歐洲央行
說明：GDP 成長率指所有歐元區成員國，但企業倒閉僅指 12 個歐元會員國（即不含賽普勒斯、馬爾他、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四國）。企業倒閉以指數形式表現，並以 2000 年第四季為基期。

等機構對經濟體信用貸款之供應大幅萎縮。

- 1 某些金融機構之業務集中於中歐及東歐地區之商業性房地產借貸業務，其財務結構較為脆弱。
- 1 若總體經濟表現未達市場預期，金融市場之波動性可能加劇。

除上述幾項重大的可能風險外，歐洲央行在最近發布之金融穩定報告中更指出其最關鍵之顧慮在於 GDP 成長率低於預期，當該情境發生時，上述所有風險事件將一齊發生，整體可能引起的連鎖傷害令市場甚為不安。



資料來源：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及歐盟統計局(Eurostat)。

說明：AT 表奧地利、SE 表瑞典、BE 表比利時、PT 表葡萄牙、NL 表荷蘭、IT 表義大利、FR 表法國、DE 表德國。

目前經歐洲央行採行歐洲金融穩定機制之相關措施後，上述風險發生的機率已顯著降低，惟財政失衡的狀況仍極嚴重，現有之解決方案全依賴政府執行財政重整計畫，即以擲節支出的方式降低政府之負債。但此舉不但造成 GDP 成長的負面衝擊，市場對經濟前景表現之憂慮，進一步可能引發對私部門投資的萎縮。關於此點，由金融機構的角度來看必須以更高的資本準備及流動性，以因應政府財政緊縮可能發生的連帶衝擊。

在此背景之下，當前首要之務為徹底解決問題金融機構的困境，目前仍有部份銀行過度倚賴政府之資金支援

或信用強化措施，主管機關應以強勢有效的方案儘速解決之。此外，鑑於政府金援終將退場，長期性、結構性之重整改造勢在必行，銀行必須結束獲利不佳、無競爭優勢之部門或業務；體質不佳之銀行更必須透過裁員等痛苦之調整過程，爭取未來生存及獲利空間。

(二) 歐盟存保指令修正案

原歐盟存保指令係於 1994 年 5 月 30 日正式公佈施行，並曾於 2005 至 2006 年間進行一次全面檢視，但未有任何調整。自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已來，原歐盟存保指令已不敷使用，出現立即修正之必要。歐盟執行委員會經多次會議討論，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最新之存保修正提案，並呈送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進行最後表決。該項提案不僅對 1994 年之存保指令全面翻修，其中更反映了從本次金融風暴中所習得之寶貴經驗。該提案之五項修正重點為：

1. 擴大存款保障金額及範圍

確定於 2010 年底以前保障限額正式提高為 10 萬歐元，預計歐盟區 95% 以上的銀行帳戶存款於銀行倒閉時均不會遭受損失。保障範圍含中小型暨大型企業帳戶，以及所有幣別之存款。至於不保項目，則包括金融機構及公共機關之存款、結構型投資商品以及債權憑證(debt certificates)。

2. 縮短賠付時程

賠付時程將縮短為 7 天，此為存保指令重大的進展

之一。鑒於目前許多存款人須等待數週至數月的時間才能取得賠付款項，故縮短賠付時程有利提升存款人信心。為落實該迅速的賠付過程，各國存保指令之執行者必須及早自監理機關取得可能發生問題之銀行資訊，銀行也須註明各筆存款是否屬於該指令所保障之範圍。本項改革預計於 2014 年起全面實施。

3. 改進跨國合作賠付方式

歐洲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雖均採母國主義，但如有跨國銀行倒閉案，將先由地主國存保機構進行代理賠付，再向母國存保機構求償，以強化賠付效率。例如，若某存款人居住於葡萄牙，其於某瑞典銀行之葡萄牙分行存款，倘該存款人因該分行倒閉而蒙受損失時，葡萄牙存保機構將主動先行賠付並代位該存款人之債權，嗣後再由瑞典存保機構返還葡萄牙存保機構代為賠付之金額。相較於目前由各母國存保機構直接負責海外分行之跨國賠付事宜，新制將可有效簡化行政程序，並加速賠付效率。

4. 提高受保障內容之資訊透明度

存款人對於其存款是否受到保障等相關資訊的揭露程度大幅提高，藉由簡單易懂的標準化書面格式，使存款人未來透過對帳單，即可了解其名下帳戶受保障情形及該國存保機制之運作概況。

5. 強化長期資金穩定性及實施風險費率

外界長期對於存保基金的適足性存疑，於本次新的

提案中，將經由以下 4 個步驟，強化歐洲各存保資金面之基礎。

- Y 事前累積基金(Ex-ante funding)：新歐盟存保指令規定各會員國存保機制應於事前建立足夠的準備金以因應資金需求，並將目標值訂為承保項目存款(eligible deposits)的 1.5%。該目標值應於 2020 年前達成。
- Y 事後攤派機制(Ex-post funding)：在必要情況下，可由其他的事後資金來源確保資金充足無虞。歐盟存保指令將事後資金之比率訂為承保項目存款之 0.5%。本部分預計於 2020 年前實施。
- Y 會員國相互融資機制 (Mutual financing mechanism)：倘前二項仍未能提供足夠之資金處理停業機構，存保機構可於一定額度下向其他歐盟國之存保機制貸款。相關規定包括：借款上限為賠付國存保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 0.5%、期限最高 5 年、利率為歐洲央行基準利率(ECB base rate)、該借款於清理時享有優先受償順位(priority ranking for lending DGS in liquidation)等。本部分預計於 2020 年前實施。
- Y 其他的籌資途徑：各歐盟存保機構仍可規劃其他籌資途徑做為最後的資金應急之用，如向金融市場借款(本部分無上限限制)。

此外，為更公平反映各會員機構之風險狀況，新存保指令規定歐盟各國存保機構將全面實施風險費率。該費率機制雖未定案，但預計將為「兩層式(two-tier)」費率，即結合固定費率及風險因子，並預計於 2013 年實施。

二、與匈牙利國家存保機構進行年度合作備忘錄交流會議 重點

(一) 匈牙利經濟金融情勢

1. 國際經濟表現好轉但國內需求不振，致 GDP 僅溫和成長

匈牙利之經濟衰退已近尾聲，但短期內復甦之力道顯得頗為薄弱。簡而言之，匈牙利之經濟實質成長現階段主要受兩股相反的力量影響，一是國際經濟情勢轉趨活絡的正面效應，二是匈牙利本身內部需求不振之負面衝擊。以七月平均央行基本利率(5.25%)以及歐元對弗林²匯率平均為 283 作為假設，匈牙利央行估算 2010 年整年 GDP 成長將呈現偏中性溫和的幅度，這主要歸功於國外經濟持續好轉，使國內企業存貨水準拉高使然，然其消費面卻依然疲弱。

今年匈牙利國內需求仍顯不振，家庭部門的消費疲軟，主因是弗林走弱使得外幣計價之貸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經濟前景未明，促使家庭消費支出愈趨保守。預估失業率改善及個人所得稅法相關修正措施實施後，家庭部門消費可望從 2011 年後逐漸復甦。惟因銀行稅正式開徵後³，其轉嫁的行為恐仍將對家庭消費產生負面衝擊。

投資近期走勢亦未若預期樂觀，雖然公司稅相關的支付規章修正，有利於企業從事投資，但是銀行稅轉嫁於企業客戶的狀況多少將抵銷其投資餘裕。在家庭部門投資方面，政府對一般民眾抵押貸款之打壓將帶來衝擊。

2 Forint，為匈牙利法定貨幣名稱。

3 關於銀行稅之開徵背景，見第 21 頁。

至於政府支出，由於歐盟對匈牙利 2011 年的資助款項已提前於 2010 年生效，故 2011 年之後政府對 GDP 之貢獻將會出現滯怠之情況。

進出口方面，今年 GDP 仍能有所成長，主要歸因於出口的增長，特別是來自亞洲國家及德國的需求增加所致。預計此情況因弗林兌歐元持續維持弱勢，仍可繼續一段時間，加以進口因國內需求不振而持續被抑制，經常帳的表現已較金融風暴時期出現顯著的改善。然一旦匈牙利若干重要歐盟貿易對手國家，陸續實施財政撙節計畫之後，對匈牙利的出口表現勢將造成潛在的下修風險。

基於明後年國內需求逐漸好轉之假設，目前匈牙利官方資料預測 2011 年 GDP 成長率將接近 3%，而 2012 年成長率將較 2011 年更高。雖然生產要素的運用率提高，但產出缺口預估於 2012 年以前均為負數，也就是實質經濟表現仍舊未能達到潛在產出水準(potential output)。惟此現階段最新出爐之經濟預測，卻隱含較以往更大之錯估風險，亦即政府財政支出的未來變化不確定性大為提高。歐洲各國主政者普遍深受希臘公債事件及其可能引致之歐元危機⁴影響，目前對政府財政支出之態度多主以撙節保守，甚或提出更為激進之大型政府支出縮減計畫，然此一趨勢對後續政策之影響，此刻仍未明朗，且匈牙利對政府預算相關立法修正也僅於研議階段，而此為目前影響該國經濟波動最重大之不確定因素。

GDP 表現的另一衰退風險將來自於「赤字目標 (Deficit Target)」，由於匈牙利目前正積極爭取加入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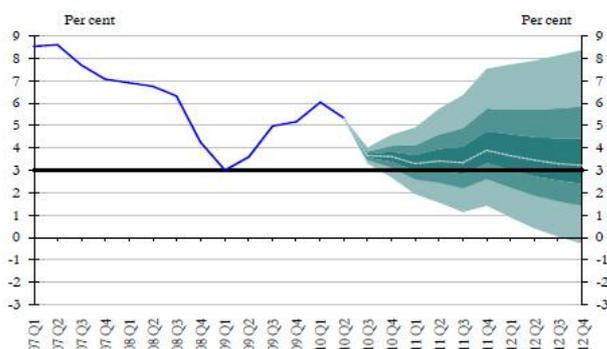
4 詳見附錄一。

區，其條件為必需符合馬斯垂克條約所訂立之財政赤字不可超過 GDP 之 3% 的水準，若 2011 年所公佈之數值並未符合該要求，則匈牙利政府需進一步提出配套改進計劃，該計畫定不脫縮減政府支出之範疇，故勢必對經濟成長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衝擊。此外，貸款環境之變化亦是觀察重點，修法方向、政府政策的效果以及家庭部門改變消費傾向等，都將影響貸款之環境優劣，進而造成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

2. 失業率攀高至 11%，近期尚未見可能好轉之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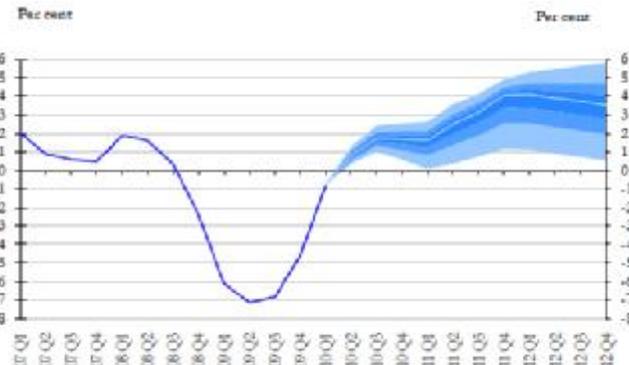
當經濟位於衰退階段時，公司通常仍會保留較預期所需更多的人力，以減少裁員所需付出的成本及日後再行招募人員的支出。故當經濟回復成長之時，因為先前保有過剩人力，故失業情況並不會隨即大幅改善。2010 年 6 月之失業率已攀升至 11%，預期直至 2012 年，匈牙利之高失業率情況改變機率不大，2011 年後或將出現緩慢的下降。匈牙利早先實施國營事業員工減薪 15% 之政

圖 6：匈牙利經濟成長率預估模擬



資料來源：匈牙利中央銀行

圖 7：匈牙利通貨膨脹預估模擬



策，短期內可導致全國之工資指數下降，但中長期來看，因為通貨膨脹仍高，且高所得族群常握有更多談判調薪之籌碼，故預期在勞動市場供給仍偏多的情況下，整體

工資水準上升幅度不大。另由於國外需求和國內需求的走勢相反，亦將造成勞動市場上不同產業別的薪資漲幅不盡相同之情形，其中製造業之工資上漲幅度及就業景況將明顯優於服務業。

3. 風暴前後通貨膨脹隱憂未減

雖然疲弱的需求常引發價格水準下修之壓力，但鑑於過去數季原料成本上升(國際商品市場價格上漲)，以及匈牙利貨幣兌歐元匯價走弱的趨勢，致使匈牙利仍面臨通貨膨脹之風險。而未來數季預計匈牙利國內需求成長將轉趨明朗，令企業調漲價格之空間浮現，加以工資成長幅度仍在加速，故仍存有通貨膨脹之隱憂，即目前市場上對通貨膨脹之預期仍高於央行中長期通膨率的目標，故相較其他歐盟國家，匈牙利發生通貨緊縮進而影響實質經濟的衝擊，機率較低。

在目前總體經濟表現相對較弱之環境下，加上通貨膨脹率預期較高，一旦經濟復甦加快，甚或優於預期，恐將提高對通貨膨脹之預期。另一風險則來自匈牙利對原油的購買力擺盪不定。整體來說，預期通膨率仍存在上修風險。

4. 銀行收傘效應加上悲觀預期，借貸餘額持續低迷

私部門之借貸情況，因企業借貸餘額仍持續下降而顯低迷。就資金供給面來看，銀行對企業放款緊縮主因為風險容忍度下降；對家庭部門亦同，預期銀行對家庭部門的放款餘額下降趨勢將維持更長一段時間。資金借貸活動之疲態除因銀行限縮其貸放額度(借貸法令規章趨於

嚴格)，亦因家庭部門對未來持較悲觀的態度，從而縮減支出，壓抑消費。至於新開徵之銀行稅，預計將對銀行業之獲利及資本運用效率等產生負面衝擊，一般預料今年銀行尚不致將此稅賦負擔轉嫁至其客戶，但明年的轉嫁行為將漸趨明顯，而當該稅對家庭所得及企業獲利產生衝擊後，將不利於消費及投資等活動。

5. 國際投資者擺脫國債事件影響漸趨明朗，惟匈牙利與 IMF 談判破裂又添疑慮

近來國際金融市場的明顯特色為受投資者情緒 (investor sentiment) 影響甚深，近期該情緒轉變為審慎樂觀，惟稍早時投資者因受歐洲各國國債及財政赤字問題揮之不去之影響，對銀行之信心下降，投資態度趨保守。從今年 7 月開始，投資市場因受地中海周邊國家之主權風險下降、美國企業季報發布結果優於預期及歐洲銀行壓力測試結果公佈後的正面激勵，開始顯露樂觀氣氛。惟另一方面，因匈牙利與 IMF 以及歐盟的談判破裂與信評機構所採取的負面動作，對投資者風險承受度產生不利影響。整體而言，相較於其他東歐國家或其他開發中國家普遍呈現出的溫和改善趨勢，近期匈牙利之投資者情緒趨於惡化，並導致弗林兌歐元幣值走貶。

(二) NDIF 賠付作業系統

1. 賠付工作流程

匈牙利為遵循歐盟歐洲存保指令修定草案 (Amendment of EU Directive o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刻正積極修正其賠付作業系統，以因應歐盟

要求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賠付之規定⁵。依其現階段之作法，其擬定之賠付工作流程及參與人員如下：

<u>工作項目名稱</u>	<u>參與團隊</u>
啟動專案	管理階層 法律部門
↓	
資料匯入	資訊部門
↓	
資料清理維護	資訊部門
↓	
理賠程序	管理階層 賠付小組 資訊部門 外包人員
↓	
驗證審核程序	賠付小組 管理階層
↓	
賠付款項	管理階層 財務部門 資訊部門 外包人員
↓	
工作報告	財務部門 公關部門
↓	
客服	公關部門 法律部門
↓	
宣告結案	資訊部門

⁵ 該賠付期程嗣後被修正為 10 日，依最近一次之草案則進一步縮短為 7 日。

2. 賠付作業之目標與主要困難

匈牙利存保機構建置賠付作業系統時，所設立之各項目標優先順依次如下：

- ┆ 減低存款人於提領賠付之困難度
- ┆ 儘速使存款人取得流動性資金
- ┆ 完成正確並及時之賠付作業
- ┆ 有效降低問題銀行之擴散(至其他健全銀行)效應
- ┆ 於有限之資料正確性下，儘速完成賠付作業

NDIF 於建置賠付作業系統與實際操作測試賠付過程時，發現過程中的最大問題為資料品質不佳，包括：

- ┆ 銀行系統中並非以「單一客戶觀點」(single customer view)⁶彙整資訊。
- ┆ 各資料庫分別記載不同之產品，無法有效彙整資訊。
- ┆ 自然人與法人的存款以不同的系統紀錄，無法有效加以彙整。
- ┆ 同一存款人卻於銀行資料庫中擁有多筆未經整合之存戶資料。

3. 現階段工作重點

NDIF 表示，為完成快速賠付，以下目標是現階段必須儘速達成之工作重點：

- ┆ 自銀行取得整合且清楚之資訊：達成此目標之條件為銀行之基礎架構必須足以提供「單一客戶觀點」之整合資料、必須有相關機關負責持續性的檢查並監督銀行資訊紀錄的正確性及提供資訊之能力、須由主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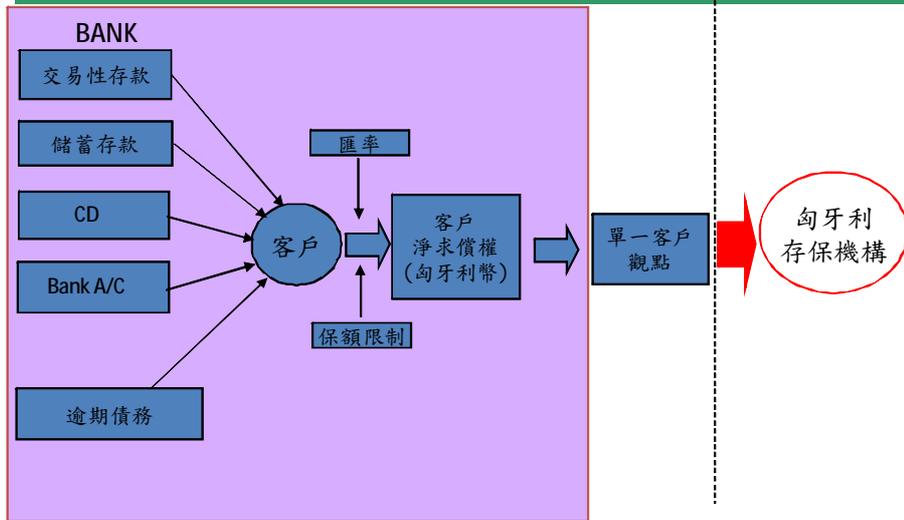
⁶ 指資料依存款人別為基礎，俾利進行資料之歸戶彙整。

關匈牙利金融監理署(Hungar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HFSA)強制銀行提供高品質的資訊以供利用等。

- 1 經常性銀行客戶資訊之維護：為充分掌握存款人資訊，應要求要保機構每年發出「存款戶整合帳戶資訊聲明」(Statement of Consolidated Deposit Account Information)並寄給所有存戶，藉以更新訊息。
- 1 將賠付延遲期間縮短至 10 天：相關配套條件包括匈牙利存保機構本身之資訊系統建置功能應臻健全、加速內部作業流程，且必須執行常態性的系統測試及金融風暴事件情境模擬。
- 1 與外包合作之資訊服務提供商建立密切之合作關係：技術層級及業務層級均必須分別加強合作以提升效率。技術方面，必須確保賠付系統能正確取得存款資料、為系統之下一版本更新預作準備、進行定期測試，同時檢視資訊系統之工作流程與邏輯，確認面臨具挑戰性的特殊情況發生時，該系統仍可執行無誤。在業務層級上，必須對匈牙利金融監理署、要保會員機構提出資訊系統建置之專業意見，並對其提供必要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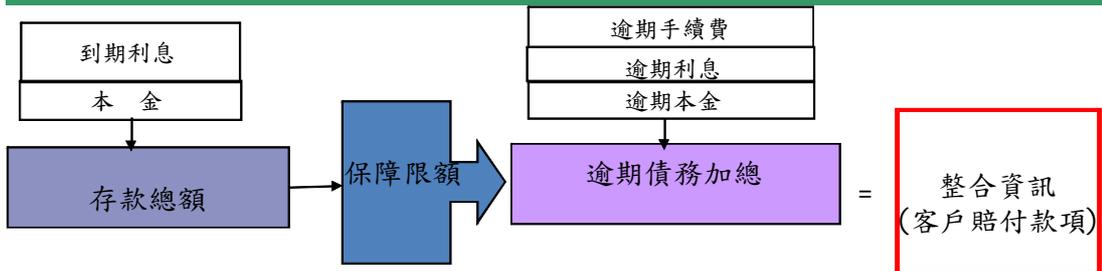
要保銀行所必須提供之資訊架構整合，則可分為兩種，即簡易型及整合型。前者為銀行將存款及債務一併歸戶後，依匯率轉換幣別，並加入保額計算後，產生每一存款戶應賠付金額之資料予匈牙利存保機構(詳圖 8)。至於整合型架構，則為加計本息之後，依保障限額設算應賠付金額，再減去該存戶已逾期債務及衍生之利息費用等，則可計得整合資訊(該流程圖詳圖 9)。

圖 8、銀行簡易型資訊架構



資料來源：NDIF

圖 9、銀行整合型資訊架構



資料來源：NDIF

匈牙利存保機構為完備賠付作業系統，目前正進行之重要工作如下：

- (1) 檢視及強化賠付之工作流程
- (2) 相關法令(施行細則)之修訂
- (3) 為因應未來可能之挑戰，資訊系統必先做好準備，其中包括：
 - w 資料診斷，藉以加速並擴大監控機制
 - w 加強資料排序之可行性
 - w 建立大規模資訊重組機制

- w 以採樣資訊為基礎，建構自動監控機制
 - w 建立多層批核機制
 - w 加速產出帳戶報表及賠付通知書
- (4) 與存款大眾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 w 強化匈牙利存保機構網頁設計及功能
 - w 建立語音信件功能
 - w 加強對存款人之服務
- (5) 建立對要保機構一致性的標準要求(已完成)
- (6) 提供標準化之統一資料格式(已完成)
- (7) 篩選優質外包合作廠商

4. 強化與金融安全網之合作機制

為促進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合作，匈牙利金融監理署與 NDIF 已簽訂雙邊協定，其內容主要為雙方負有資訊互享的義務。另外在金融檢查業務上，針對存戶資訊、存保法令遵循、檢視保費收入足夠與否及存款紀錄等，亦訂立雙方相互合作之規定，以確保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合作效率並釐清權責。

為使快速賠付的專案進行順利，2009 年 6 月匈牙利政府特成立一跨部會之專案小組，以利溝通運作，提升專案效率。此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匈牙利存保機構、資訊系統外包商、匈牙利金融監理署、要保機構組成之代表團體，以及來自各重要銀行組織之代表。此專案小組自成立後，每月固定於匈牙利金融監理署進行例會。

(三) 自 2010 年起開徵三年期銀行稅

匈牙利國會於今年 7 月 22 日以 301 對 12 票，通過

極具爭議的「銀行稅」法案，該銀行稅自 2010 年至 2012 年，計三年。此三年期間，銀行必須繳納其資產總額 0.5% 的稅負。匈牙利經濟官員表示，此稅法預估將為匈牙利政府帶來每年 1.87 兆弗林(約 8 億 4 千萬美元)之財政收入。此法通過之前，各界反對聲浪不斷，認為開徵此稅將對銀行之經營成本及資本適足率帶來威脅、並打擊投資人信心，且從長期觀點來看，該稅對財政平衡的效益也未若想像的高。

然在匈牙利總理 Viktor Orbán 及其所屬中間偏右政黨 Fidesz 的強力護航之下，此法順利通過，稅率較研議中的英國銀行稅更為嚴苛，課徵對象除了銀行業之外，更包括保險業者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至於該國總理在此稅法的強硬立場，可從其政治背景加以解釋。Viktor Orbán 在今年四月時，以壓倒性勝利獲得匈牙利總統大選，其一向被歸類為民粹主義者之背景，自然從市井小民的利益出發，認為匈牙利背負之大量公共債務，若藉由銀行加稅的方式解決，可大幅減輕一般人民的負擔，新政府認為此不失為公正且有效的作法。

匈牙利係一債台高築的歐洲國家，其國債總額約佔 GDP80%左右。因為償債能力不足，長期依靠 IMF 及 EU 的紓困性借款，但該等借款計畫均需搭配嚴格之政府支出摺節計畫，而匈牙利過去 5 年實施嚴格財政緊縮的結果，確實造成景氣低迷。上一期的 IMF 借款於今年 10 月將屆，惟雙方對借款展期的談判會議並不順利，在 Orbán 堅拒對方進一步摺節預算的要求下，七月底時談判停頓，匈牙利拒絕 IMF 的援助，終獲經濟上的自主權。由於匈牙利為加入歐元區，最終必須達成政府赤字佔 GDP

比例不可超過 3%的目標，今年的進度則是該比例必須降到 3.8%以下，故赤字問題仍迫在眉睫。Orban 誓言必會遵守該項比例要求，但財政支出若不進一步縮減，則增加財政收入將成為唯一選項，此為匈牙利提出三年期臨時性銀行稅之緣由。

IMF 雖然對匈牙利新政府開徵此稅未加置喙，但談判時，卻曾對該稅開徵規模之大表示憂心，擔心將對該國金融機構的貸款意願造成衝擊，進一步對整體經濟復甦產生不利影響。市場上另一憂慮來源則是 IMF 借款付之闕如，雖然匈牙利並未動撥 IMF 上一期的貸款，且順利地自行從市場上發債取得資金，但市場評論者認為，IMF 的貸款扮演著重要的穩定人心之角色，一旦失去 IMF 的奧援，若面臨重大事件，市場信心容易發生崩潰，後果可由近期希臘事件獲得殷鑑。銀行稅開徵後對經濟的實際影響，仍有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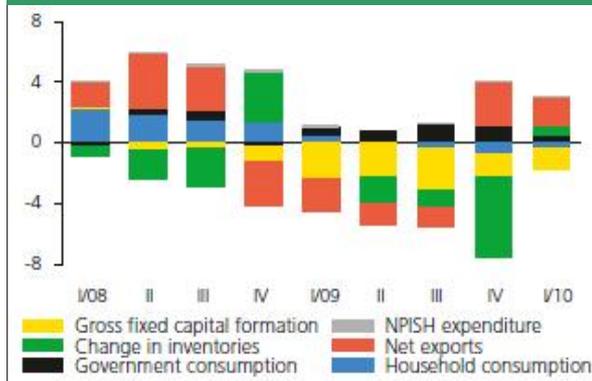
三、 拜會捷克存款保險機構交流重點

(一) 捷克近期經濟金融情勢

1. 淨出口成長抵銷持續低靡之消費與投資，GDP 成長率今年第一季由負轉正達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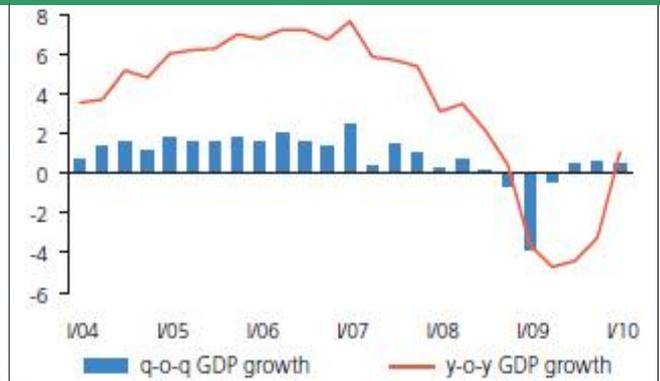
本年度第一季之實質 GDP 成長率(年化)達到 1.1%，若與前季相比，則成長率為 0.5%，與前期相同。其中最重要的貢獻來自出口，使貿易順差增加速度加快；消費支出原本快速下滑也漸趨緩和(圖 10、11)。

圖 10、各季 GDP 組成分析



資料來源：捷克統計局 (CZSO)

圖 11、各季 GDP 成長率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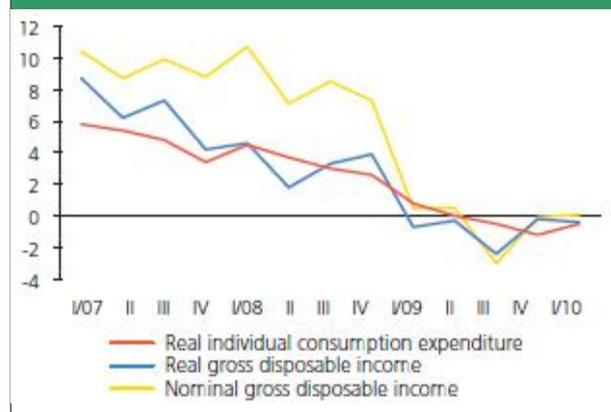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捷克統計局 (CZSO)

與去年同期相較，國內需求第一季之年成長明顯趨緩。就家庭消費來看(詳圖 12)，由於失業率仍高居不下、可支配名目所得並無成長，家庭消費在今年度第一季依舊不振，成長率與去年同期相較為-0.5%，但較前期之-0.7%已略微趨緩。其中可支配所得於前兩季均處於下滑趨勢，2010 年第一季因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所得水準始呈現持穩狀態，僅微幅下跌 0.4%。

從消費者信心面觀察，該指數呈現緩步改善趨勢，惟仍未回到風暴前之水準。另消費者對整體經濟情況及其自身之財務預期均呈好轉趨勢，但對未來失業狀況之預期仍屬悲觀。

圖 12、家庭消費支出走勢及組成圖



資料來源：捷克中央銀行

根據捷克統計局 (Czech Statistical Office, CZSO) 之預測，投資活動於 2010 年第一季呈滯怠不前現象，固定投資的衰退率為

-6.6%，約略與前期相當。雖整體需求好轉，但投資表現衰弱的原因則是基於對未來的不確定性、低產能利用率及銀行緊縮信貸政策。由 2009 年資料觀之，上述因子於非金融部門中表現的最為明顯，而該部門的投資額占整體投資之一半以上，雖然與去年同期相比之衰退速度已漸趨緩，但仍高達兩位數以上(-10.2%)。至於家庭的投資第一季的衰退率達-8%，其中佔最大部份之住宅投資，仍不見起色，成長率為-1.5%，其原因為大眾對就業市場前景不看好及銀行貸放保守所致。另從新建房屋及營建執照許可發行之數目驟降的趨勢來看(詳圖 13)，近期內強勁復甦的可能性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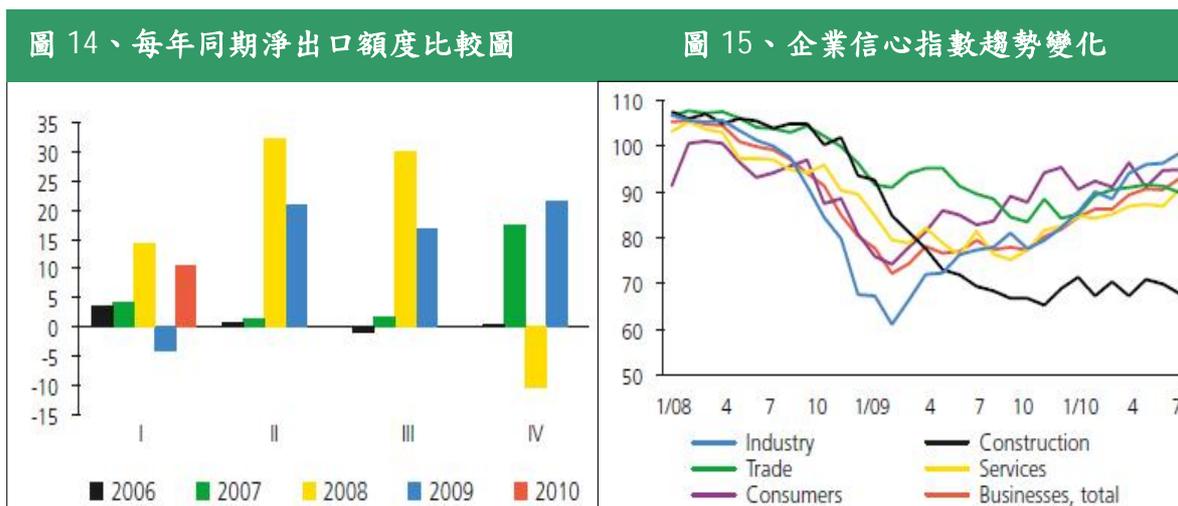
進出口部份則為 GDP 帶來正面影響，今年第 1 季的淨出口為 106 億捷克克朗⁷，雖以年率來看，自去年第四季開始淨出口成長率均為正，但基期數值較低亦為原因之一。今年之外貿週轉率大幅提高，顯示金融風暴的影響正逐漸減低中，而淨出口金額拉高亦反映捷克主要貿易對手之經濟情勢好轉，惟由圖 14 可知，該數額仍低於風暴前之水準。



資料來源：捷克中央銀行

⁷ Koruna，捷克法定貨幣。

根據今年 6 月捷克統計局所舉行之企業信心調查顯示，雖整體的信心於本年度前二季是增加的，但是對目前及未來之經濟前景看法則因產業類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工業之信心呈現較為樂觀的傾向，貿易及服務業則對經濟看法較為悲觀，建築業則始終呈現悲觀預期。



資料來源：歐洲央行；單位：10 億捷克克朗

資料來源：捷克統計局 (以 2005 年為基期=100)

2. 金融風暴重創捷克就業環境，就業人數仍持續下降，失業率高達 7.9%

捷克經濟在第一季雖出現復甦曙光，然就業狀況卻愈顯艱鉅，就業人數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率為-3.2%，整體就業情況因此受創頗深，但因企業數量增加產生緩和效果，顯示就業市場上失去工作之受雇員工多轉為自行創業。2010 年第一季時，就業人數下降主要來自工業與服務業。工業先前因受金融風暴衝擊而銷量急降，目前似有改善之跡象。2009 年整體來說，就業水準嚴重受創，其中第 4 季之就業人數之年變化率為-7.3%。今年第 1 季時，就業人數降幅趨緩，其年變化率為-2%左右，主要應是受惠於工業生產活動逐步復甦。至於服務業以及貿易業之就業情況，因為受到的金融風暴衝擊較工業為輕，

第一季就業呈現正向成長之走勢，但與前幾季相比，成長幅度趨緩。

受到就業人數不斷下滑的影響，失業率亦持續攀升，2010 年第一季時已來到 7.9%，較前一季增加 0.6 個百分點，登記失業率則達 9.5%，與前季相較，登記失業率則下降了 0.1 個百分點(圖 16)。

工資水準於 2009 年第二季大幅拉升之後，年化平均工



資料來源：捷克統計局；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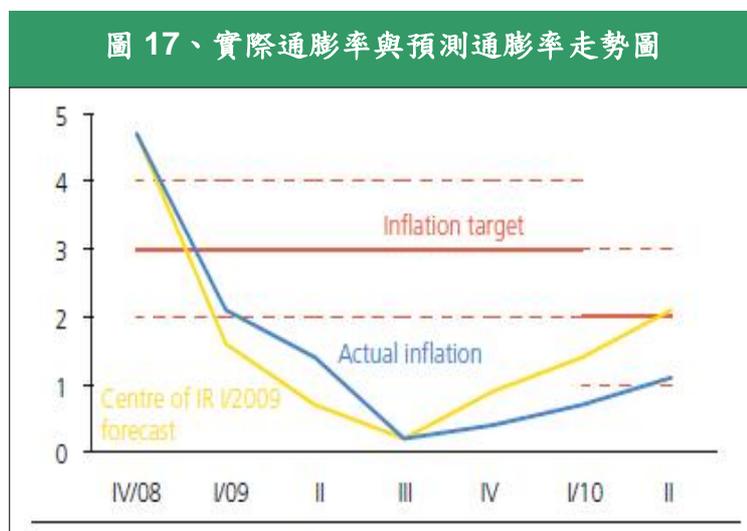
資水準於今年第一季成長明顯趨緩，僅為 2.2%，去除通貨膨脹因素之後之實質工資成長率為 1.5%。趨緩之主要原因為某些一次性影響因素逐漸退場，尤以企業部門之表現更為明顯。

3. 通貨膨脹率受物價及內需影響持續下探

捷克之整體通貨膨脹率(headline inflation)於 2009 年上半年略高於預期，隨後便逐步下降。此下降走勢與原來預測有所偏離，原因為排除能源價格後之通貨膨脹往下降，該指標因進口物價下滑、經濟活動疲軟造成的內需不振、食品價格降幅明顯，以及今年開始實施之間接稅等影響一路走跌。大抵捷克通貨膨脹主要歸因於外部經濟因素，鑑於金融風暴的巨大影響，2009 年以來外部需求表現以及利率水準均大幅低於原本預期，其中僅石

油價格為走揚的趨勢，故捷克基本上仍有通貨緊縮之疑慮。

實質利率及匯率的走勢不同於早先捷克官方預期。因名目利率較低及期初通貨膨脹較高之影響，實質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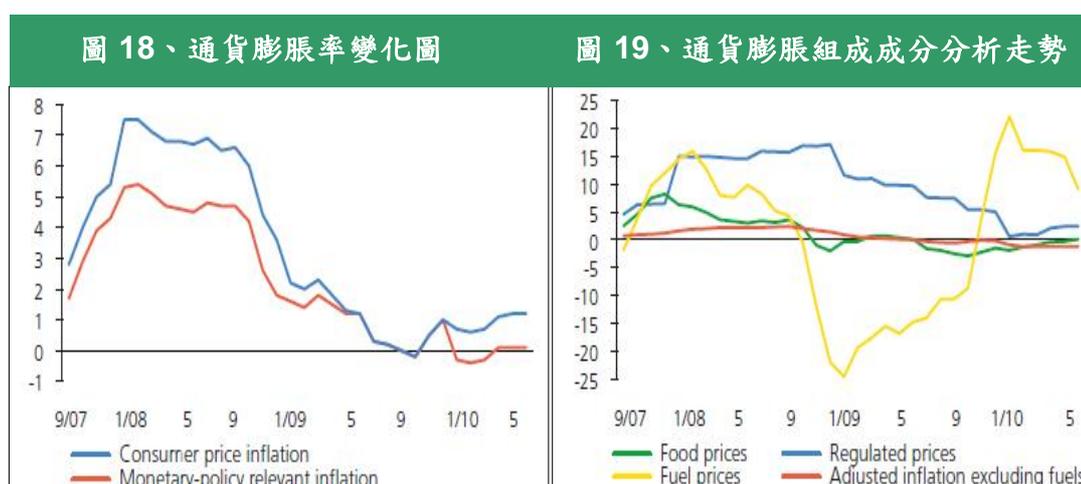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捷克中央銀行

走低。捷克克朗之匯價亦保持弱勢，因此也緩和了部份全球風暴對捷克帶來之衝擊。

根據捷克央行所發布的報告，2010年

第 1 季以前之通膨率發展持續下修，主要因為國外經濟緊縮狀況逐步擴散，終至通膨率降為零。本年度第 2 季雖經濟情勢轉佳，但鑑於進口物價跌幅較深，故通貨膨脹率仍低。

2010 年第 2 季之通貨膨脹率提高至 1.2%，較前季之數據下降 0.5 個百分點，原因主要為行政性因素，包括政府公定價格成長率提高，以及間接稅影響範圍漸增



資料來源：捷克中央銀行

等。前者主要為自 3 月起開始調高家庭天然氣價格、處方藥費用以及醫院診療費用。至於後者，數項間接稅自今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主要目的為彌補政府之赤字，具體措施包含加值營業稅稅率增加 1 個百分點，並增加香菸、烈酒、啤酒以及能源燃料關稅。整體而言，第 2 季季末之通膨數據 1.2% 中，1.1% 來自間接稅加稅之結果，僅 0.1% 來自於其他因素。

4. 金融市場維持平穩低利率狀態，惟逾放比仍有上升風險

貨幣供給(M2)之變動率仍維持溫和態勢。家庭存款之成長率逐漸下滑，非金融企業存款成長率則由負轉正。當利率持續維持低檔，市場對定期存款之需求下降，而交易性流動需求偏好增加。整體之貸款餘額量大致維持不變，銀行對非金融企業之貸款餘額急遽下降趨勢則有所緩和，對家庭借貸餘額之成長趨勢亦趨緩。其中逾放比率的變化為：非金融企業於 5 月降低至 8.5%，對家庭購屋貸款及個人信貸之逾放比率則分別上升至 3% 及 9.8%。雖仍存在逾放比率上升之風險，但整體而言相較於 2009 年兩位數之成長率，現已呈現明顯好轉趨勢。貨

圖 20、貨幣供給量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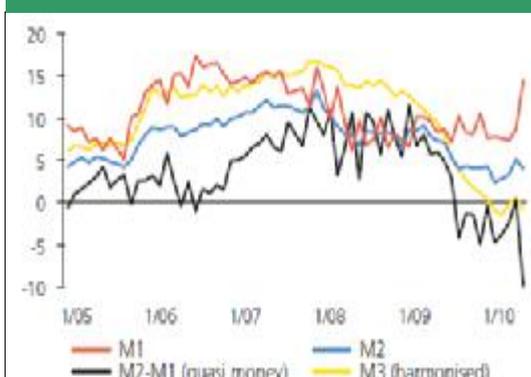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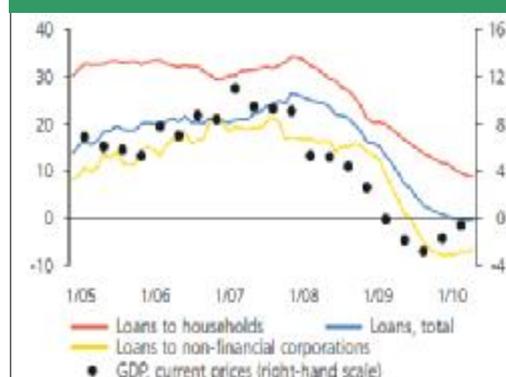


圖 21、借貸餘額量變化圖



資料來源：捷克央行；單位：年變化%

幣市場上之利率回應 5 月時降低附買回利率(repo rate)，導致新存款及借貸之利率亦隨之下降，然而，銀行客戶之風險因子卻未見明顯下降。匯率方面，捷克克朗對歐元於今年第二季時升值。就企業財務指標來看，與去年同期相較，企業財務表現亦見改善。

(二) 捷克金融安全網簡介

1. 金融安全網之演進與組成

根據捷克中央銀行法第 6 條規定，中央銀行除負責銀行監理外，同時，尚需負責監控金融市場之活動，分析金融體系之變化，以求境內金融之穩定發展。直至二十世紀 90 年代，捷克並無金融市場，而在經濟轉型之過程中，快速訂定許多金融及監理相關法規，但這些法規大多仿照已開發國家之相關規定寫成，並不週延完備，而各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情形亦待加強。

及至 90 年代後半期，捷克建立了新的金融法律架構，革除了舊有架構之缺陷與不足。根據該架構，共有 4 個監理單位共同肩負起捷克共和國境內金融安定之責，分別為：捷克中央銀行、捷克證券委員會(Czech Securities Commission)、捷克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of Czech Republic)，以及捷克合作銀行監理辦公室(Office for Supervision of Cooperative Banks)。金融監理體系於 2006 年 4 月起，又經歷另一番變革，捷克中央銀行取代了以下三機構之職權：捷克證券委員會、保險暨年金監理辦公室(Office for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and Supplement Pension)及捷克合作銀行監

理辦公室。以上機構隨後即被裁撤。至此，捷克中央銀行監管範圍包含銀行、資本市場、保險業與年金、合作銀行、貨幣及電子貨幣相關機構。同時又負立法之責，以維持銀行業、保險業及資本市場之健全運作，並隨時監控該等法規之法律遵循情況，對違反者施予糾正及懲罰。至於存款保險機構，則僅扮演「賠付者」之消極角色，於銀行倒閉後進行存款人賠付工作。

2. 中央銀行之職責

捷克中央銀行肩負銀行監理之重大責任，於人事、組織、功能及金融議題上均具有獨立性，簡述如下：

(1) 組織特性

1 人事獨立性

人事獨立性係指該行理監事會(Bank Board)人事派命的政治干預低，央行理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並由捷克總統親自任命或撤換，每一任期為六年。

1 組織獨立性

組織之獨立性係指當央行行使其職權時，不接受總統、國會及其他任何政府行政機關之要求或命令。

1 功能獨立性

功能之獨立性係指央行於設定其政策目標或是決定達成該目標之運用工具時，具有自主權。

1 財務獨立性

財務獨立係指央行禁止向公部門單位或其所控制之機構籌措資金。

(2) 組織功能

該行之最高管理單位為理監事會，成員包括總裁、兩位副總裁及其他 4 位理事，7 名成員均由總統指派。央行首要目的為穩定物價，同時配合政府支援為達永續經濟成長之政策目標。央行負責制定貨幣政策，發行實體貨幣，管理貨幣之流通，確保銀行支付體系運作良好，並監理銀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合作信用機構、證券經紀商、保險公司、再保公司以及年金基金之業務。

(三) 捷克存款保險機制簡介

1. 存保機構之設置與管理

在自由經濟體制的現代國家，銀行所扮演的角色日益繁複，影響各國金融穩定至深，為維護存款人權益並安定金融運作功能，捷克於 1994 年建立存款保險機制，主要目的為銀行發生經營危機而倒閉時，存款人能獲得一定程度之損失賠償，使銀行倒閉所引起之社會混亂能減輕至一定程度。

2001 年 9 月起，捷克遵循相關法規之修定，在法律專業用語上，將「存款保險」一辭正式更換為「存款相關之應收款項保險 (insurance of receivables from deposits)」，以求更精確的表達存保所涵蓋之範圍。捷克存款保險機構 (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 為依此特定目的所成立之法律實體，為存款保險之管理者，但隸屬銀行、金融機構、健康保險公司及國家基金之存款並不受存保制度所保障。

DIF 為根據捷克銀行法第 21 條所設立之獨立法人，

該機構設有管理委員會(Board of Administration)，設有五名委員。而該機構之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及其他成員均由財政部長指派，任期 5 年。該機構之主要功能為彌補存款相關之應收款項之損失，而上述之功能須依捷克銀行法第 41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2. 要保機構與費率

依現行捷克法律，所有銀行均必須加入存款保險，並繳交保費。目前保費收取之標準分為兩部分：其一為一般銀行及信用合作銀行，保費費率為前一年受保障之「應收款項及其利息」之 0.1%，其二為建設貸款機構，因其所擁有之資產類型較為限縮，故風險較低，其費率為 0.05%。外國銀行之分支機構依規定不必參加捷克境內存款保險，惟其必須證明，該銀行所參加之母國存款保險所能對捷克存款人提供之保障，並不低於現行歐盟所規範之存款保險相關標準。

3. 保障範圍與額度

目前「存款相關之應收款項保險」之保障範圍包括：

- ┆ 屬於國內及國外自然人及法人所有
- ┆ 幣別為捷克克朗或外國貨幣
- ┆ 必須歸類為存款帳戶或存款證明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存款(不包含證券類帳戶)

2010 年以前最高保額為 5 萬歐元，至 2011 年開始，根據最新修訂之法規，最高保額提高至 10 萬歐元。

4. 資金來源與賠付方式

DIF 之資金來源包括：銀行保費、投資收益、存保自有基金、財政補助、倒閉銀行清算收益等。

關於受保障存款之賠付程序，當捷克中央銀行正式宣布某銀行無法實現其對存款人之債務返還義務時，則存保機構相關之賠付作業及準備工作即正式啟動，賠償金額之支付對象為存款之所有人。計算存款人應賠付金額時，應將該存戶於該銀行所擁有之所有存款及共同聯名帳戶中歸屬該存款人之部分予以歸戶計算後，於最高保額範圍內進行賠付。此外，該國銀行法第 41 條亦規定，自開始賠付日起五年之內，捷克存保機構皆負賠償之義務。

參、會議效益

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潮流下，國際金融危機極易在短時間內擴散，為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密切交流與合作至為重要。

本次拜會匈牙利國家存保機構及捷克存款保險機構，與其首長及高階代表共同探討當前國際經濟金融重要議題，交換彼此之經驗與看法，除有效提昇本公司之專業形象及地位外，並可將與聞之建議，擘劃落實至本公司相關政策方面。本公司過去數年間秉持政府政策，以持續性、一貫性積極投入各項國際事務及國際研究案，亦深獲受訪單位肯定。

另此行與匈牙利國家存保機構進行年度合作備忘錄交流會議，透過雙方機構首長就金融危機、存款保險等專業議題之討論，以及肯定近期合作交流活動之方式，已進一步強

化雙方合作交流所奠定之基礎，對於未來持續透過資訊與人員交流，提昇專業技術，以及藉由國際經驗分享，使兩國在存保領域上更加精進，均頗有助益。

參考書目

一、會議資料

1. Fekete-Gyor, Andras. 2010. "The Macro Economic Situation in Hungary and Measures for the Financial Crisi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DIC-NDIF MOU meeting, Budapest, Hungary.
2. Fekete-Gyor, Andras. 2010. "Preparations for the Tasks of Quick Payou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DIC-NDIF MOU meeting, Budapest, Hungary.
3. Kadlecova, Renata. 2010. "Responsibility for Bank Failur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ilateral exchange meeting, Prague, Czech.
4. Tauber, Josef. 2010. "Introduction to Deposit Insurance Fund of Czech Republic."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ilateral exchange meeting, Prague, Czech.

二、網站資料

1.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2010. European Central Bank.
<http://www.ecb.int/pub/pdf/other/financialstabilityreview201006en.pdf?d9de418d6bf396304643d3913af9398a>
2. IADI Newsletter. 2010. 9(1): 9-10.
<http://www.iadi.org/aboutiadi.aspx?id=114#vol9>
3. Inflation Report III. 2010. Czech National Bank.
http://www.cnb.cz/en/monetary_policy/inflation_reports/2010/2010_III/index.html
4. Quarterly Report on Inflation. 2010. Magyar Nemzeti Bank (Central Bank of Czech).
http://english.mnb.hu/Kiadvanyok/mnben_infrep_en/mnben_inflation_20100825

附錄一、華爾街日報針對歐元危機相關評論摘譯⁸

一、 前言

歐盟及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五月初共同提出高達一千一百億歐元之希臘救援計畫，因為在歐洲，當前的公共債務問題已與 2008 年所爆發的金融風暴合流，嚴重性已危及歐元的存續，歐盟爰提出鉅額的救援資金，希冀重整歐洲信心與歐元區之團結，惟該措施是否見效，依據華爾街日報之報導，可從市場反應看出端倪，除了一開始緊張的氣氛略見紓緩，但隨即市場對這樣的規模仍表疑慮，且後續的維持力也頗受質疑，可見其背後問題解決難度之高。以下謹就該日報之評論摘譯之。

二、 希臘債務及歐元危機之背景

在 2007 年以前，歐盟區金融體系及經濟環境看似成功的逐步整合，令歐洲驕傲的向世人證明效率市場理論之不墜，並宣稱此成功為「偉大的現代化」，惟當時周遭諸國正苦於數起金融災難和不斷飆升的房價。就在一年多以前，歐元邁入第二個十年，歐洲各國仍讚嘆歐元區之整合制度架構使各國財政更加穩定，並且確保歐洲傲視全球的社會福利系統能持續的照顧年輕的下一代。

惟在全球房市飆漲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日漸浮濫的背景
下，歐元神話顯然已變成了簡便的提款機，主要係因過度的槓桿、品質不佳的會計揭露，以及監管制度不周全。加上歐盟放縱揮霍無度的南方盟國如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希

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綜合翻譯整理。內容摘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華爾街日報評論「Privatization Can Help Greece」(Allen H. Meltzer 撰)、2010 年 5 月 13 日華爾街日報評論「The End of the Beginning for the Euro」(Marc De Vos 撰)及 2010 年 4 月 19 日華爾街日報評論「How to Save the Euro」(Hans-Weiner Sinn 撰)。

臘等，以超低利率進行借貸，甚至超過其經濟產出允許的合理範圍。1997 年歐元問世時所制定頒布之穩定與增長公約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中明訂各國舉債及財政赤字占 GDP 的上限分別是 60% 及 3%，但部分國家卻未遵守規定，且歐盟亦未盡監督之責。簡而言之，歐盟及歐元造就了一個公共赤字大泡沫。

三、 拖延處理促使希臘問題變成危機

在公共赤字大泡沫被戳破之後，自然產生信用危機，但歐盟各國的急救章救援行動仍各自呈現平行的狀態，全球經濟包括歐洲，不巧又在此時因金融風暴陷入一片萎靡。希臘問題在 2008 年底的金融風暴後原展現的僅為一個歐元管理的局部性缺失，但因歐盟各國缺乏超國家的監督治理機制，各國為了維護短期自身利益，僅以拖延躊躇的態度逃避著問題，直到希臘的局部性缺失擴大到可能造成全歐洲之系統性風險時，各國自身的利益才與歐盟區共同的利益合流，於是各國才察覺希臘債務危機的嚴重性與急迫性，此時，借貸更多的資金給那些揮霍無度的會員國成為唯一可行的處理措施，也無法顧及道德風險等可能產生的問題。

當金融風暴發生而必須對銀行紓困時，對各國主權債務的紓困於是變成了必要之惡，這些都源自於一個原本即有缺陷的制度架構，除非該制度架構有所改變，否則歐洲所面臨必須紓困的悲慘現狀不會消失。值此，歐洲必須和其他受到此波風暴國家一樣進行金融改革，內容包括更嚴格的資本要求及強化監管。同時，歐盟執委會亦應提出有效的改革方案，以落實穩定與增長公約。

四、希臘債務解決之道

關於希臘債務問題，市場上越來越多人認為債務重整終將發生，因為依照希臘與歐盟和 IMF 的自律約定，必須在三年內達到三百億歐元的摺節規模，以交換一千一百億歐元的援助，且一兩年內希臘就必須達到預定摺節之初步目標，以便重返金融市場進行籌資。

但是，根據華爾街日報之說法，2010 年希臘之公共債務佔預估的 GDP 約為 125%，在 2011 年，即便獲得歐盟及 IMF 的鉅額金援，預估其公共債務佔 GDP 比重仍高達 150%，故要有效且迅速地降低如此龐大的債務規模，過程勢必極為辛苦，再加以希臘經濟成長前景依然甚為黯淡(預估 2010 年因為政府支出大量縮減，GDP 成長率為-4%)，因此市場普遍認為該計畫難以落實。

除了債務重整外，美國卡內基米隆大學經濟學教授 Allen Meltzer 提出，出售希臘國有企業亦為可行之道。希臘因長期由社會主義傾向之政黨執政，所以許多產業及商業活動都由政府持有，包括觀光產業，若以有利價格售出，不僅資本利得可直接挹注政府財政收入，該國營企業的大批公務人員也能藉此移轉至私部門，不但可減輕政府負擔，同時還能引入市場機制以調整其薪資架構，改善工資過於僵化的問題，提高其競爭力，進而有利其經濟成長。

五、解決歐盟國家債務過高之建議措施

歐盟各國應該如何修正政策，方能改善許多會員國日益增加的公共債務問題，德國慕尼黑大學 Ifo 研究所之經濟研究主席 Hans-Werner Sinn 在華爾街日報提出建議如下：

(一)設計「赤字佔 GDP 比例」與「債務佔 GDP 比例」之反

向連結關係之獎懲機制，亦即，倘任一歐盟國家的債務佔 GDP 比例超過穩定及增長公約所規定的 60%，則超過部份需按比例降低該國當年財政預算後赤字佔 GDP 比例(依穩定及增長公約此比例上限為 3%)，此項機制亦可作為及早遵循財政紀律之誘因。

- (二)對違反債務和赤字比例規定之歐元區國家的債務按比例課稅，稅率則依市場的利差而訂定之，該稅率必須足以避免任何國家以低於其加入歐元區前的借款成本取得超額負債，因為部分歐盟會員國加入歐元區後可以相對較低之利率借款，此較低利率是以歐元區的整體情況為評價基礎，故較該國在加入歐元區前為低，易造成該國肆意濫用。
- (三)為避免受到制裁之國家陷入債務困境，制裁的形式可為長天期的債券，但是利率與市場利率相同，並且以可民營化之國家資產作為擔保。
- (四)歐盟統計處(EUROSTAT)應負責制定上開制裁的計算原則，該處亦有權向各國統計部門取得必要資料；此外，變造過的不實資料(希臘曾向其提供假資料並因而受罰)亦不為該處所接受。
- (五)設立歐盟司法訴訟服務單位，若各國統計事務部門或歐盟國失職，該單位得採取法律途徑，並向歐盟法庭提出訴訟。
- (六)如果任一歐盟國家必須以超高利率方能順利對外舉債，其他歐盟會員國在危急時刻應對其提供備用借款，以協助度過難關，但本金及利息總和不得超過債務國家 GDP 之 10%。
- (七)若會員國家在上述的信用機制之下，仍然在十年內發生

五次以上債務違約或違反債務比例規定，該國則應被強制逐出歐元區。

六、 泛歐洲結構性改革的必要性

如同當前歐元區國家推動金融改革的現況，歐元區國家目前也只針對像希臘等國進行強化預算控管及監理等措施，但是未來真正的挑戰在於進行金融再監理(financial re-regulation)，亦即泛歐洲之結構性改革。市場未因希臘本身的負債而將其主權債務評等降至垃圾等級，葡萄牙及西班牙也未因其個別的財政預算赤字而受到衝擊，仔細檢視後即可發現幾乎所有的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家與歐元區國家都有鉅額的公共債務，其實區分強國和弱國的主要標準在於，市場對這些國家未來能否逐步擺脫債務黑洞是否具有「信心」。也就是說，造成歐元危機真正的根源並非是今天在財政上的浪費揮霍，而是明天經濟成長潛能；對於一個國家是否能結合財政自律以減低赤字和債務，同時改善經濟成長狀況，市場自有看法及預測俾作為相關商品的評價基礎。總結來說，相較於短期流動性，提高長期的償債能力顯然是更重要的議題。

歐元真正的失敗並非來自失效的穩定與成長公約，2000年的里斯本策略(Lisbon Strategy)確實能令歐盟轉變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且以活力之知識經濟為基礎的政經體系。然而，里斯本策略最終卻淪於一個巨大的白日夢，原因在於政客及歐洲選民大都拒絕為這樣的「競爭力」付出代價，太多的圈內人物希望維持現狀，或是繼續否認改革的必要性，故僵固不動的勞動市場、過度膨脹的福利國家系統，以及缺乏效率的公共部門不斷的削弱歐洲國家的競爭力，希臘是第一

個驚人的例證，其他歐盟各國也都被這樣的毒素侵入已久，造成程度不一的危害，整體來看，長期歐元的穩定性自然也受到威脅。

德國早自施洛德總理的領導開始，便與其他少數歐洲國家進行改革，且試圖說服其他歐盟會員國適度彈性及抑制工資的好處，德國經濟果真從其中獲得優勢，進而在此次金融風暴時相對的表現較佳，但德國所為不僅未獲得其他會員國稱許，反倒受到責難，她們責怪德國造成了歐元區內部的不平衡及德國所堅持的政治責任。再者，許多歐洲政治人物對金融市場的投機行為語多批評，但投機行為僅是一個因素，就如同當礦坑倒塌發生災難時，並不該責怪來通報訊息的人，與其譴責投機還不如回頭檢視是否有政策上的失誤。

為了歐盟及歐元的未來，應該停止政治上尋找代罪羔羊的行為。各國須立即攜手解決眼前棘手困境，包括與希臘同步進行財政自律計畫、面對經濟成長遲滯及大量失業問題、解決戰後嬰兒潮即將退休將造成的福利支出等等嚴峻議題，上述的困難無論是靠歐洲各國各自動員、歐洲各國整合行動，或是由 IMF 的機制等方式加以解決，皆顯示歐盟各國未來須面對的是在緊縮的財政預算框架下，訂定極為痛苦而艱難的政策。顯然，一千一百億歐元的紓困案僅僅只是歐債風暴序曲的結束，歐元未來仍須面對諸多考驗。

七、結論

根據華爾街日報一連串對歐元危機的評論及報導，此事件本身的成因牽扯甚廣，雖然改革刻不容緩，但是許多盤根錯節之制度性歷史因素，加上歐洲各國政治角力，為日後歐盟暨歐元的未來蒙上一層陰影。而自公共債務危機爆發以

來，全球市場皆為之劇烈震盪，許多全球性金融機構也遭受波及，國內廠商也因與歐洲貿易甚深而受影響，故對此複雜的希臘暨歐元危機事件之後續發展，仍應持續追蹤。

附錄二、本公司與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過去一年合作交流活動

一、資訊及經驗分享

1. 2009年6月：本公司董事長陳上程訪問 NDIF，分享本公司因應金融風暴之各項措施、近年來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經驗及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重點。NDIF 前總經理 Dr. Peter Szekacs 並對該國整體金融狀況及存款保險機制強化重點，如賠付機制、調高保費及跨國性議題等進行說明。
2. 雙方藉由許多正式及非正式管道分享存款保險實施情形及區域發展資訊與交換意見。

二、共同參與 IADI 研究活動

1. 雙方同為 IADI 下之研究準則委員會 (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 會員，對其所完成之多項研究計畫及討論報告提供意見。
2. 雙方同為 IADI 下之準則小組 (Guidance Group) 成員，共同制定 IADI 核心原則草案。
3. 雙方同為 IADI 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 (Public Awareness)、存款保險公共政策目標 (Public Policy Objectives)、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 (Transitioning) 等研究案之成員。
4. NDIF 為 IADI 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聯合組成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小組之成員，本公司並以 IADI 執行理事及 RGC 主席之身分，協助該項重要國際準則之推動。

三、共同合作參與 IADI 舉辦之活動或其他國際會議

1. 雙方同為 IADI 訓練與會議委員會、治理委員會成員。此外，本公司為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NDIF 為歐洲區域委員會主席。
2. NDIF 及本公司分別擔任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 及 IADI 跨國際組織合作核心小組 (Steering Group) 之代表。
3. 雙方均擔任 IADI 理事，參加該協會每年舉辦三次之執行理事會、常設委員會或區域委員會會議，並於會前、會中或會後對 IADI 相關議題及策略交換資訊或意見。
4. 2008 年 9 月：本公司於台北舉辦 IADI 第二屆第二場次高階主管人員訓練會議，主題為「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原則和最佳實務 (Resolutions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NDIF 派員擔任講座。
5. 2009 年 9 月：雙方均參與 IADI 所舉行之年會，會中共同就該機構相關政策議題交換意見並加以討論。
6. 2009 年 6 月：本公司受邀參加於 EFDI 暨 FDIC 共同舉辦之研討會：在金融風暴之中及其後之存保機制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during and after a systemic crisis)。本公司國關室主任范以端並於會中發表演說，分享台灣之相關經驗。
7. 2010 年 4 月：雙方參加 IADI 與 PDIC 舉辦之高峰會議，會中就金融風暴發生後存保機制應如何強化等議題進行分享討論。
8. 2010 年 4 月：雙方參加 IADI 主管訓練課程，會中 NDIF 總經理 Andras Fekete-Gyor 就「問題銀行之清理」為主題發表演說，本公司亦派員兩名參與此次訓練課程。

附錄三、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機構簡介⁹

一、存保制度設置背景概述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匈牙利於 1952 年正式通過儲蓄存款與存款者權利法，並由政府依該法對個人存款提供保障；嗣於 1970 年代，該保障擴大至外匯存款。當時該項政府提供之保障並無額度上限，且未要求儲蓄存款需先經過登記程序以獲保障。

自 1990 年初起，由於匈牙利由社會主義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使經濟體所有權架構改變、經濟參與者增加，並出現數以萬計之企業主，使銀行體系之風險增加。加以社會及經濟環境遽變，前述保障之範圍已顯不足，不僅數十萬計之小型企業主未受保障，亦未涵蓋企業組織及其他法人。

市場經濟中銀行體系之管制、金融面、制度面及所有權等基礎環境在 1990 年代前半期方予建置。透過授信、銀行及債務整合計畫，使在經濟體系改變時遭遇困難之銀行及其公司戶之財務重整得以持續。該項整合計畫預算逾 3,000 億弗林(匈牙利幣，約為美金 15 億)¹⁰，使銀行民營化環境得以建立，加上財務健全專業投資人之額外協助，使匈牙利銀行業得於極短期間內穩定。

由於銀行體系之潛在風險於 1990 年代前半期漸漸消除，使存款保險制度得於理想之環境下，於 1993 年 7 月依據同年之 XXIV 法令開始運作。嗣於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存款保險條例被併入 1996 年信用機構與金融企業 CXII 法令。

依據法令，匈牙利國家存款保險基金(National Deposit

⁹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綜合整理。

¹⁰ 以匯率 USD\$1=Hungarian Forint \$200 略估。

Insurance Fund, 以下簡稱 NDIF)之主要職責為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存款凍結、償付受保障的存款，以及於清理信用機構時代表存款戶與債權人之利益。當決定處理方式時，NDIF 依法應以最小成本原則選擇處理方式。為執行其工作，NDIF 得向信用機構、匈牙利金融監理署(Hungari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及匈牙利中央銀行(National Bank of Hungary)要求相關資訊。

收受存款之信用機構於開始營運前，應成為 NDIF 之會員。除危機情況外，NDIF 與會員機構之關係僅限於保費支付；NDIF 係屬賠付者(Paybox)型態之存保機構。

二、會員機構

2009 年年初時，NDIF 有 178 個會員，其中包括：32 家銀行(含 2 家住宅金融銀行)、5 家信用合作社、141 家儲蓄合作機構。而當年度有一家銀行新申請加保，一家儲蓄合作機構改制為銀行，並有五家儲蓄合作機構合併為一家(且並未加保)，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要保機構減少了 4 家，總數為 174 家。

三、組織架構

NDIF 最高管理單位為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來自匈牙利中央銀行副總裁、財政部政務次長、匈牙利金融監理署署長、匈牙利信用機構指派代表 2 人，以及 NDIF 總經理(Managing Director)。此基金組織規模不大，架構簡單。

四、保障範圍

存款保險的保障對象主要是小額存戶，原始保障額度為

每一銀行每存戶 100 萬弗林。自 2003 年 1 月起，賠償(含本息)上限提高為 300 萬弗林 (約\$11,400 歐元或\$14,500 美金)。NDIF 保障所有會員機構之記名存款戶，不保對象為：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與投資基金等。從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 10% 共保制度原為抑制道德風險¹¹。

匈牙利於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歐盟，NDIF 配合將保額調整為匈牙利幣 600 萬；另於 2009 年 5 月配合修法將保額調高至 1,300 萬弗林。嗣為因應金融危機，2008 年 7 月起 NDIF 配合歐盟存保指令之調整，將保額調高至與 5 萬歐元等值之弗林；另政府又於 2008 年 10 月宣誓對存款提供全額保障(全額保障部分為政治宣誓)。

五、基金比率

存保基金比率係存款保險機構資金是否適足之國際公認指標，NDIF 係以 NDIF 之流動資產占會員機構保額內存款計算該比率。其資金主要來源包括保費收入及累積盈餘投資政府公債之收入。

NDIF 近年基金比率持續維持超過 1%，而 2009 之實際比率則達 1.19%。另 NDIF 之資產則持續成長，除因投資維持穩定獲利外，自 2000 年以來匈牙利境內並無任何銀行倒閉危主要之因素，目前資產累積為 850 億弗林。

¹¹嗣因全球金融危機經驗顯示共保不利金融穩定，NDIF 爰於 2008 年取消共保。

NDIF 近年存保基金比率

(各年年初實際數；單位：10 億弗林)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NDIF 保額內存款	3186	3521	4551	5104	5288	5761	7162
NDIF 資產	37.4	44.3	51.5	57.8	63.1	69	85
基金比率(%)	1.17	1.26	1.13	1.13	1.19	1.2	1.19
平均保費(萬分比)	2.1	2.0	2.0	1.9	1.8	0.9	2.0

六、保費政策

NDIF 收入來源為：會員入會費(會員登記資本的 0.5%)；會員機構一般和特別年費；必要時得借款；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證券投資收益和清理分配款)。法定最高一般年費為前一年底保額內存款的 0.2%。2008 年平均費率為 0.9%；嗣於同年 10 月配合歐盟存保指令將保額調高至與 5 萬歐元，同步將保費調高一倍至 1.8%。自 2009 年起，再度調高保費至 2%。